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2701

聯絡人：王菁蘭

聯絡電話：05-3620123-364

電子郵件：fuzzy8888@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2樓

受文者：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10034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2月4日部銓三字第1013547250號函辦理。
- 二、為擷節行政資源、簡化行政程序，銓敘部業已建置「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作業系統），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自即日起採網路報送。是以，各機關請於報送期限內，以網路報送職務代理名冊資料後傳送本府，再由本府預審及彙整後，以網路報送方式傳送並備文送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收到本府報送之電子公文後，依其報送文號至本作業系統中，各自依權責下載辦理進行查考。
- 三、有關本作業系統網路報送作業事項如下：
 - (一)報送作業流程部分：各機關承辦人員於銓敘部業務網路系統之本作業系統依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格式登打相關資料(如代理人員機關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職稱等)，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將職務代理名冊傳送本府，本府先行預審名冊基本資料(代理人員、被代理職務等)及酬金是否無誤；倘資料有誤，則退回原送機關更正，倘資料無誤，則彙整本府暨所屬職務代理名冊後，再由本府以網路申報方式傳送至本作業系統。

- (二)機關不符合規定之職務代理名冊部分：本府應更新資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主計及審計機關則辦理後續核銷或追繳事宜。
- (三)其他請配合事項部分：各機關約聘或約僱人員之代理如未達1個月，但被代理人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請於職務代理名冊之備註欄內加註，俾資明確。
- (四)101年1月至6月以後之職務代理名冊，則均請以本網路報送作業辦理。
- (五)有關本作業系統之詳細操作說明，請至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iocs.mocs.gov.tw>)之部外機關登入首頁，下載「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機關報送作業-530操作手冊」參考。
- (六)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小學、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縣長張花冠出國
副縣長林美珠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